

Proceedings of the 2nd Conference on Taiwan's Historical Documents :

Methods & Perspectives of Historical Research

第一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第一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
台灣古文書

PROC 733.73
4340
97

FCU PRESS

Proceedings of the 2nd Conference on Taiwan's Historical Documents :
of Historical Research
第二屆台灣歷史研究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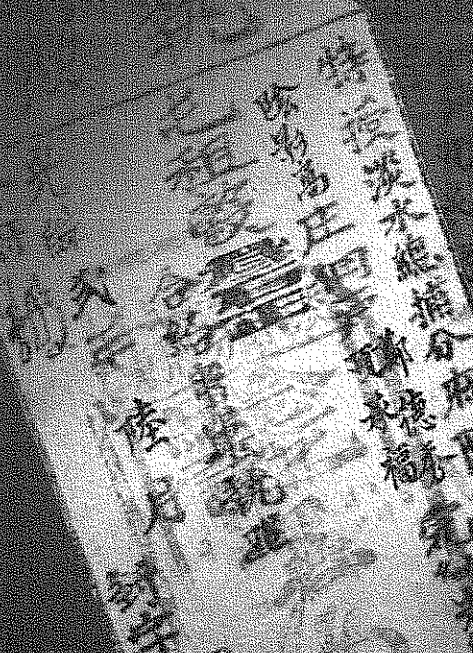
此係向知歸管於人托中引就與今在沈城沈幸義
 與字即日合中兩相交託隨即踏明界址起耕交付銀主前去
 價值千金 著 及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之理保此用係 著
 及本歷交加不明等弊如有等弊 著 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
 著 字是紙併帶沈城等合約字陸沈陸等典契字是紙洪溢光等水契字
 是文單是紙合共拾式紙付執永遠為憑
 即日合中實收過歸管字內龍銀式佰柒拾圓交收完足再照
 此契內塗改等字批照

代筆洪維瓊
中保人蕭漏成

知見沈漏嬰

右卷拾柒年捌月 亦六

日合歸管田畑契字人



CONTENTS

目次

-
- 1 序
- 5 第二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議程
- 7 貴賓致詞／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謝海平院長
- 9 貴賓致詞／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謝嘉梁館長
- 13 專題演講：古文書迷人之處／國史館 張炎憲館長
-
- 23 清代台灣所遺民間原始文件在史學研究上的價值
—以美國密西根州安阿保大學教授Joseph Beal Steere,
1844~1940 (史帝耳) 蒐藏的十四份台灣最初的長老會教
徒的紅紙拜帖為例 / 尹章義、曾惠明
- 51 東勢大馬隣社群地契研究 / 溫振華
- 79 北埔姜家史料與運用 / 吳學明
- 105 回首來時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文書的
蒐集與運用 / 林玉茹
- 157 臺灣文獻館古文書之採集與運用 / 楊惠仙
- 189 地區性古文書的保存與研究
—以埔社及眉社古文書為例 / 簡史朗
- 223 淺談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古文書」 / 王銘釗
- 243 私人收藏古文書的探訪與蒐集
—以《苑裡地區古文書集》為例 / 林坤山
- 251 台灣宗教疏文鑑賞 / 郭双富
- 265 網路流傳清代護照古文書真實性論證 / 張敦智
- 297 逢甲大學典藏民間古文書之現況及發展 / 吳憶雯、張宏欣

序

96年3月3日舉行第一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預計第二屆也將在97年3月間辦理。可是預算下來已經是96年12月，三個月籌備不及，只得後延到5月。預算慢的原因是立法院遲遲不通過國家預算。這是立法影響教育的一個案例。

第二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當然對第一屆而言，既要有繼承，也要有創新。幾經思量，決定了三個主題，第一是歷史學者的台灣古文書研究，包含古文書的發現與應用，以及因此獲得的學術成果。第二主要古文書典藏機構的典藏與運用的現況。第三是民間收藏家之收藏與交流經驗的傳承。

主題決定，開始約請撰稿人、對談人、主持人。最後，歷史學者請以運用古文書研究台北平原的開拓史，做出突破貢獻的尹章義教授；運用古文書研究台北地區原住民，以及大甲溪上流巴則海族，成績卓著的溫振華教授；還有發現大量金廣福檔案，並用以寫成學位論文的吳學明教授。論文撰稿人是成名的教授，對談人當然身份地位要相當，所以約請台灣史學界的大老級人物張勝彥教授、黃秀政教授及黃富三教授。主持人很自然的落在台灣史研究領導重鎮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謝嘉梁館長身上。也感謝他慨然應允，鼎力相助。

有關古文書的典藏，以現況而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有五千餘件，台灣史研究所有二萬二千餘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一萬六千餘件，台灣大學岸裡社文書二千餘件、淡新檔案九千件，宜蘭縣史館二千餘件。也就是台灣史研究所名列第一，台灣文獻館第二。所以約請台史所古文書負責人林玉茹副研究員撰寫台史所的古文書蒐集

與運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楊惠仙編纂寫台灣文獻館古文書的採集與運用。對談人很難得的請到國家圖書館黃寬重館長，及台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邱婉容組長。開會當天黃館長另有要公不能前來，派特藏組顧力仁主任到會。邱組長、顧主任對古文書的典藏經驗豐富，見解獨到，是國內難得的專家。第二場另加有編輯二本古文書經驗的台灣古文書學會秘書長簡史朗先生。寫他的編輯心得，請到對濁水溪流域歷史有專門研究的張永楨教授為對談人。主持人是中興大學前文學院院長黃秀政教授。

民間收藏家請台灣古文書學會推薦王銘釧、林坤山、郭双富、張敦智四位先生，分別就筱雲山莊古文書、苑裡古文書、宗教疏文及清代護照撰文，並約本所王志宇副教授、台灣古文書學會梁志忠理事長為對談人。殿後一文是本所研究生吳憶雯、張宏欣撰文介紹本所典藏古文書之情況，由台灣最具古文書典藏、編輯、研究經驗的文獻館劉澤民組長任對談人。這一場的主持人請本所胡志佳教授擔任。

這些都安排妥當，最重要的是邀請開場的專題演講。去年本來預定邀請古文書學會的催生人，剛由文獻館館長卸任的劉峰松先生，但他婉謝，只好作罷。今年則順利邀請到國史館張炎憲館長，他是在台灣推動古文書研究的第一人，當今台灣第一、二本古文書輯便是他所主編，他答應來講「古文書迷人之處」，並且請本院謝海平院長任主持人。

本次論文的安排，頗獲與會人士的肯定，可謂面面俱到，從發現、交流、典藏到研究，每一階段的有關人士，都能會聚一堂，環繞古文書，高談闊論，暢所欲言，蔚為古文書界的空前盛事。逢甲大學忝為東道主，深覺榮耀。

本次會議能夠圓滿成功，除對撰稿人、對談人、主持人致上最大的感謝外，也要感謝出錢出力的各個機構和個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謝嘉梁館長對本會議自始至終的支持，在經費的挹注上，尤其是使會議得以順利進行的最大力量。台灣古文書學會梁志忠理事長，推薦會中幹部撰稿，提供人身買賣契約在會場展示，使會議內容更加豐富與充實。提供展品的梁志忠先生、郭双富先生、鐘金水先生，他們平日願將收藏提供研究，重要時刻又願提供展示，令人敬佩。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如同去年之例，給予經費的補助，也是一股溫暖人心的熱源。當然逢甲大學願意通過計畫，撥付款項，對長官的英明，表示敬意。本所師生全程參與，使會議順利圓滿；尤其兩位助教，分工合作，忙了幾個月，會前會後，大大小小，瑣瑣碎碎的事，不知有多少，但他們都處理的井井有條，更有說不完的感謝。出版事宜仍然委請本校圖書館費心處理，對他們的熱心與細心，謹致謝忱。

論文集出版在即，本所對幫助我們的相關人士再一次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所長 陳哲三

2008年6月17日

第二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議程

97年5月3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8:30~9:00	報 到		
9:00~9:20	開幕式 主持人：陳哲三所長 致歡迎詞：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謝海平院長 貴賓致詞：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謝嘉梁館長、台灣古文書學會 梁志忠理事長		
9:20~10:00	大會專題演講 主持人：謝海平院長 主講人：張炎憲館長（國史館） 講題：古文書迷人之處		
10:00~10:05	休息		
10:05~12:00 第一場	主持人：謝嘉梁館長		
	發表人	題目	對談人
	尹章義	清代台灣所遺民間原始文件在史學研究上的價值—以美國密西根州安阿保大學教授 Joseph Beal Steere, 1844~1940（史帝耳）蒐藏的十四份台灣最初的長老會教徒的紅紙拜帖為例	張勝彥
	溫振華	東勢大馬礮社群地契研究	黃秀政
	吳學明	北埔姜家史料與運用	黃富三
12:00~13:00	午餐		
13:00~14:55 第二場	主持人：黃秀政教授		
	發表人	題目	對談人
	林玉茹	回首來時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文書的蒐集與運用	顧力仁
	楊惠仙	臺灣文獻館古文書之採集與運用	邱婉容
	簡史朗	地區性古文書的保存與研究—以埔社及眉社古文書為例	張永楨
14:55~15:15	茶敘		

時間	活動內容		
15:15~17:25 第三場	主持人：胡志佳教授		
	發表人	題目	對談人
	王銘釧	淺談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古文書」	王志宇
	林坤山	私人收藏古文書的探訪與蒐集—以《苑裡地區古文書集》為例	
	郭双富	台灣宗教疏文鑑賞	梁志忠
	張敦智	網路流傳清代護照古文書真實性論證	
吳憶雯 張宏欣	逢甲大學典藏民間古文書之現況及發展		劉澤民
17:25~17:30	休息		
17:30~18:00	綜合討論 主持人：梁志忠理事長、陳哲三所長		
18:00	閉幕式及賦歸		

貴賓致詞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謝海平院長

主持人陳所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謝館長、臺灣古文書學會梁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學者。原本來會場表示歡迎的應該是本校張保隆校長，但是因為他今天行程很多，週末成了舉辦研討會的好時機，因此全校有不少研討會在舉行，校長無法抽身，於是要我來表達歡迎之意。今天的研討會有演講一場及論文發表十一篇，把當代的歷史界，特別是研究臺灣史的權威學者，都請到逢甲大學來齊聚一堂，這是逢甲大學無上的榮耀。我們今天的研討會是繼承去年第一屆而來，既然有第一、二屆，那應該有無限屆繼續舉辦下去，漫漫長路，請各位往後要繼續陪伴著逢甲大學的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或者是以後改名為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一起走下去。

在大概二十天以前，也就是四月中旬，我跟在座的陳所長以及王志宇教授，還有我們中文系的另外一位同仁，到福建去參訪。過程當中，我們拜訪了廈門大學、福建師範大學以及福建社會科學院，在這中間，陳所長在廈門大學也發表了一場演講，專門就臺灣的古文書研究作很精闢的介紹。廈門大學很多教授對古文書很有興趣，我們在參訪過程中與對方的學術界朋友交談，發現就古文書的材料來講，福建地區其實是我們可以密切注意的地區。在福建以外的地區，我們聽到他們說「古文書是可以一麻袋、一麻袋地取得」，而且他們還在幾個麻袋之中，挑他們需要的。比起我們在臺灣這樣辛勤地去蒐集，方便得多，所以福建地區似乎可以作為整個研究臺閩地區文化的材料。我們歷文所過去在周樑楷所長的領導之下，已經走出一個方向，他當時

喊出的口號是「村村寫村史」，我相信古文書可以提供很多寫村史、地方志的資料。我們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也確定了未來的發展方向之一，也是關於古文書研究的方面。未來的發展，也是希望各位能夠伴隨著我們前進。

在此，我代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提出呼籲：假如各位發現還有尚未被蒐藏的古文書，請趕快通知陳所長，他會考慮價購；當然不用錢的最好，我們會有很好的一個保存空間，因為古文書研究將作為歷史所的發展重點之一。總歸一句話，這是第二屆的研討會，我們預料它一定會成功，也祝福它成功，可是未來有這方面的發展也許有很多研討會，希望各位在這漫漫長路中，繼續伴我同行。謝謝各位今天的光臨，謝謝各位未來對我們的支持。

(整理：吳憶雯)

貴賓致詞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謝嘉梁館長

主持人陳所長、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謝院長、臺灣古文書學會梁理事長、在座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的長官國史館張館長、還有尹章義教授、吳學明教授等各位學者，今天很高興再度來參加第二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的學術研討會，這個研討會是逢甲大學陳所長領導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以及臺灣古文書學會一起主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是協辦單位。今天除了很高興來出席參加以外，我想表達感謝與敬佩之意。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要就是從事臺灣文獻的蒐集、整理與出版工作，其中古文書一直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從過去到現在也蒐集了很多的古文書，出版了很多古文書研究的專輯。因此這本來就是我們分內應該作的事，今天由逢甲大學來主辦，這是因為陳所長非常熱心，也很積極，與古文書學會一起來舉辦研討會，因此我們非常感謝。辦一個研討會真的很不簡單，整個議程的安排、論文的邀請、老師的邀請，行政事務非常多又繁瑣。而且陳所長從去年第一屆開始辦理，再接再厲，不辭艱難地繼續舉辦第二屆，這種精神和毅力我實在是非常敬佩。我在想去年已經發表了這麼多篇文章，那今年怎麼辦還能繼續寫？產生這麼多的文章？結果在陳所長精心的安排之下，今年的主題又跟去年不一樣，去年大概是古文書各個層面的論文，今年則有三個主題，第一個是學術研究方面，邀請國內大師級的學者發表關於過去研究古文書的重點成果，第二個是國家學術機關蒐藏古文書與研究的情況，第三個邀請民間蒐藏古文書的專家，闡述他們蒐藏古文書的經驗與大家分享。這三個層次非常

的完整，把現今古文書在國內的情況顯現出來，這個安排實在是非常妥當，因此對於陳所長的貢獻，身為政府機關的一份子要表示非常感謝之意。

當然也非常感謝台灣古文書學會梁理事長，一直推廣臺灣古文書的蒐藏活動，過去第一屆也是跟他們合作，在現場展示了很多的古文書，將研討會辦理的有聲有色。

古文書研討會既然有第一屆、第二屆，當然就會有第三屆，「無三不成禮」，剛剛謝院長也說要無限期的舉辦下去，能夠繼續舉辦下去當然是最好的，不過我覺得有第三屆已是很不簡單的，因為三就是多數的意思，希望明年可以繼續辦，我們文獻館會繼續協助，能夠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今天參加的人數非常多，我非常的感動，能夠對古文書有興趣的其實還是非常小眾，而能夠對古文書有興趣，持續關心這樣的研討會，有心來參與，讓我感覺到雖然是小眾，但大家有熱誠來參與活動，讓我覺得古文書的研究非常可期的，未來可以有蓬勃的發展。古文書在歷史的研究確實非常的重要，等下張炎憲館長要跟我們講「古文書的迷人之處」，在歷史研究中，古文書開啓了一扇非常重要的門戶，能夠幫助我們瞭解過去在歷史上沒有人發現過的一些事情。我常說古文書跟一般的官方檔案有什麼不一樣，第一，它是民間文書，顯示了庶民的生活習慣，在一張古文書中包含了非常多的內容，如人、時、地、物、事；第二，古文書很多是契據，所以裡面的內容都非常正確，因此古文書真的是非常難得可貴的史料。我想作歷史研究真是需要很多像這樣的資料，可以知道很多事情。在日據時代，伊能嘉矩就蒐集了很多古文書的資料。關於古文書的名稱也很多樣，像在座的

尹章義老師就稱為「老字據」，有時候常提起古文書，但什麼叫做古文書？也有分為廣義和狹義的區別，但是只要大家知道古文書的歷史和價值就夠了。在繼伊能嘉矩之後，戰後有王世慶先生、尹章義先生，還有我們的張館長過去也蒐集了非常多臺灣的古文書；之後我們臺灣文獻館又推動成立了臺灣古文書學會，在成就的過程中，到目前為止，針對古文書的蒐集呈現非常蓬勃的發展。剛才謝院長也提到，希望有更多的古文書可以被發現，然後由逢甲大學歷文所來進行蒐藏，我們文獻館也有經費，也歡迎大家的捐贈。最重要的是，蒐集的時候不分彼此，蒐集的成果可以分享給大家共同研究，促進古文書研究的發展。希望大家可以持續進行這個活動，研討會也可以持續舉辦；在此也替台灣古文書學會的梁理事長向大家呼籲一下，歡迎各位加入，因為這個社團是屬於全國性的，希望招募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加入這個工作。我覺得能夠從事古文書蒐集和研究的人，都是很有素養，又有水準，是很可愛的一群人。

在今天發表的文章中，吳學明老師介紹了他發現北埔姜家的文書時的情況，是如何翻箱倒櫃的心路歷程，當發現到古文書的興奮之情，真的是無可言論。希望未來我們可以共同耕耘古文書研究這一塊領域，台灣文獻館也會盡力而為。我們也希望這個研討會繼續辦下去，也祝福研討會順利圓滿，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整理：吳憶雯）

東勢大馬儻社群地契研究

溫振華*

摘要

地契是建構清治時期台灣區域史重要的史料。大馬儻社群屬朴仔籬社，於清嘉慶年間分化成的，社址在今東勢鎮頭社、二社、尾社。本文利用大馬儻社群相關的契字，重建今東勢鎮南邊之舊名雞油埔至大茅埔、猛虎跳牆一帶的小區域史。本文使用之大馬儻相關契字，主要是《楊聿台家族墾抄》、《下城陳家古文書》、《張寧壽家族古文書》等民間存藏未出版的契字。透過契字，得知雞油埔養贍地開墾之歷程、「番界」變遷的情形、「番界」外請墾的過程、漢人建庄初始的組織、以及「長期典租、收贖地銀、并借銀」之民間慣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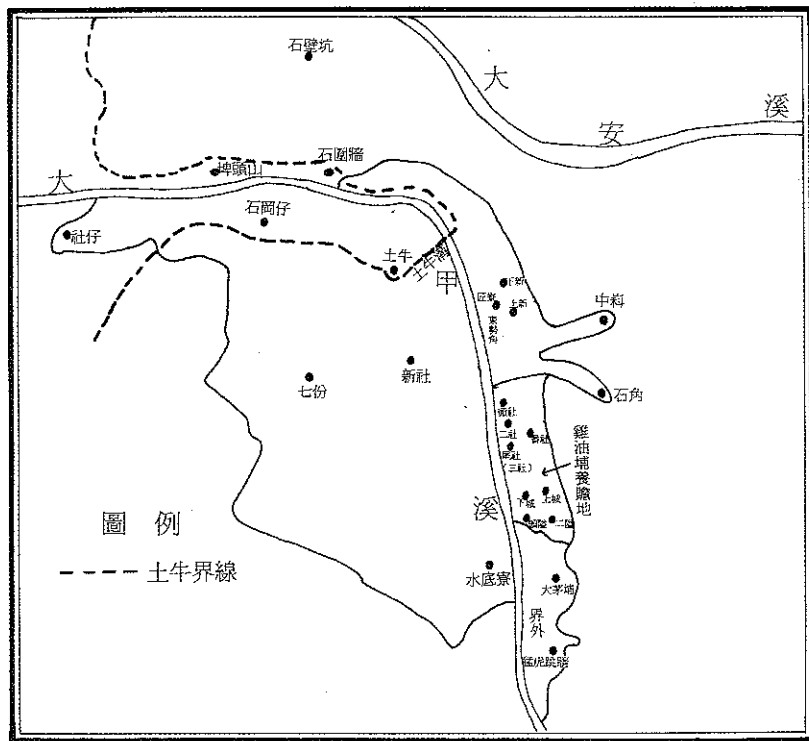
關鍵詞：大馬儻社、阿多罕社、拍打竿社、岸裡社、麻裡蘭社、稍來社、養贍地、雞油埔、大茅埔、楊聿台、張寧壽

* 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教授

壹、前言

大馬隣社社名，「馬」或拼作「麻」，「隣」或拼為「遴」、「陵」，其社址在今東勢鎮頭社，當地的福德祠沿革提及舊名「大麻隣」。大馬隣社又分出阿多罕社（亦有作阿都罕）、拍打竿社，其社址分別在東勢鎮二社、尾社。（圖一）大馬隣社群，即指上述之大馬隣、阿多罕、拍打竿等三社。

圖一：十八世紀末東勢一帶聚落分佈



資料來源：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豐原：台中縣文化中心，1999），頁30圖3-4。

大馬隣三社之名，並未見於清代之方志，係屬朴仔籬社下之社群。最早注意到朴仔籬社下諸社群的是日人伊能嘉矩，他調查結果指出朴仔籬社下有社寮角社（Varrut）、大滿社（Karahut）、水底寮社（Tarawell）、山頂社（Santonton）、大馬隣社（Papatakan）等五社群。（岸裡大社文書，G：30）伊能嘉矩稱大馬隣社為Papatakan，其實其譯稱即為「拍打竿」。本人透過田野調查與地契蒐集，認為朴仔籬社下的大馬隣社先後依次分出阿多罕社與拍打竿社。他們是在清乾隆53年（1788）實行番屯制後，分配東勢雞油埔養贍地後，才陸續建聚落於頭社、二社、尾社三處。三社在清道光3年（1823）陸續遷往埔里，居愛蘭台地上以大馬隣社為名，與烏牛欄社比鄰而居。

地契是建構清治時期台灣地域歷史的重要史料，茲根據大馬隣社群相關的契字，以觀清嘉慶後東勢南緣地區之社經發展與特色。

貳、雞油埔養贍地之開墾

大馬隣社群，係在屯番制施行後，撥雞油埔養贍地後，才陸續建立的新部落。清道光17年（1837）大馬隣諸社與佃戶訂立的合約字，提供這個範圍內開墾的進行：

立議合約永遠照貼納租字，朴仔籬社通事潘榮宗，總土潘學禮，土目孝里希四老，甲首阿沐四老，大麻隣社屯丁阿沐四老、打必里交老，阿哆罕社屯丁加己帶母、六萬六茅，暨一個佃戶劉啓成、楊聿臺、詹玉賜，同各屯番業佃等。緣蒙理番

憲奉委清釐東勢角雞油埔屯丁養贍田園，經書差按分勘丈，自東至山爲界，西至大河爲界，南至頭汴坑石嘴，北至旱坑仔尾溪炭止，總共一百零八甲。各佃備有墾本，准照業戶召佃收租，遞年例應按甲納租八石。但該處過近生番，時常遇害，農命尤關，又兼陂圳危險，深入生番之所，遞年按甲屯丁願貼鄉勇修築陂圳穀四石，付佃自行支給，招募鄉勇築陂修圳之需。仍穀四石向納受地屯丁通土，給單付佃執照，不得私行短折違議等情。此係奉憲示諭，番民業佃兩願，永遠定例。立合同三紙一樣，潘榮宗執一紙，佃人劉啓成等執一紙，仍一紙稟繳理番憲附案存照。

一議：養贍田每甲納贍租八石，四石歸屯丁收爲養贍食之需，仍有租穀歸佃戶僱丁護陂圳，保守農耕糧食之需，此議。

一議：自屯丁濟貼佃人僱丁把守，護築陂圳外，餘有糧食費用不敷，應歸各佃支理，不干屯丁之事，此議。

道光（丁酉）十七年十二月 日

許開麟
朱武奇
楊仕祿
傅春
劉啓成
楊聿臺

在場議定永遠照貼納租
認納租戶等

這個合約字，對雞油埔108甲的範圍有清楚的描述，其中「頭汴

坑石嘴」爲南界，此界之南即屬界外。因爲此地爲養贍地，因此招佃開墾須經「理番分府」允准。約中言及之「生番」，當以今和平鄉之泰雅族稍來社爲主。此地地近「生番」，佃人需分擔僱丁把守之費，因此一甲之養贍租減爲四石。

由於此地多石埔，開墾不易，乃有招漢人墾荒的情形。以下是嘉慶24年（1820）相關的契字：

立招開荒字撥撻干社番女阿里道承管東勢角頭汴新圳面有石荒埔壹處，東至郡乃打歪田止，西至新圳止，南至自己田止，北至六茅大完田止，四至分明。茲該埔地因工巨費，多自己不能開墾，前來招得楊德廣頭家出首承墾，其埔地即付廣前去自備工本、銀元、鋤器等項，僱工開闢成田，當經土目三方面言定，自庚辰春起至辛卯冬止，共拾貳全年以抵銷約內工本，限滿之日將田交還番主耕管。若番主自己不耕，仍向原墾人贖耕，不敢另招別佃。此係二比甘願，今欲有憑，立招開荒字壹紙付照。

批明：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初十，阿里道乏谷應用，前來向得楊德廣佃手內生過谷拾石正，遞年每石貼利谷參升正，批照。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 日立招開荒字番女阿里道

契中招墾的「撥撻干社」，當爲早期的譯名，後來皆名爲「拍打干社」。這塊石埔位在頭汴新圳一帶，因開墾困難，招楊德廣開荒，12年免租以抵工本，期滿將田交還番主。墾主所得可就兩方面觀察，

一爲12年內墾成部分歸墾主耕種利用，抵銷工本獲取利潤；一爲墾荒期滿，番主若不欲耕種，可取得唯一的承墾權。茲再舉一道光12年（1832）招開荒石埔契說明，該契文內容如下：

立招開荒石埔字大麻隣番婦阿道學文，有承祖遺管石嘴石埔帶原成之田毗連共壹處，東係自己老田止，西至河崁止，南至打歪老潛田，北至四老土官田止，四至分明。情因乏銀家用，同婿親來招得楊聿台頭家兄弟，出首備資開闢成田，道即日實收過聿兄弟備銀拾大員正，經通土言明，承道之田埔沿界，均交與聿兄弟出首，自行開荒拾貳全年，自癸巳春起至甲辰冬止，所付年限開荒之租以抵開荒費用之需。至期限滿日，遞年言定應供租谷壹石正，將田再行議贖。此係二比甘願，今欲有憑，立招荒石埔字一紙付爲執照。

約爲批明：即日道又乏銀家用，經同婿、道、土等另又再向得聿台頭家兄弟加胎借過銀母陸元正，言定每元遞年貼利谷貳斗，其銀母利俟開荒限滿之日將租轉約，批照。

道光壬辰十二年伍月 日立招開荒石埔字番婦阿道學文

此約中，未開墾石埔毗連部分成田，可能因有部分墾成田乃收10元，其性質或屬埔底銀。開荒年限，同前契亦爲12年，墾成後再訂贖約，遞年租谷一石。

參、雞油埔界外之請墾

清治時期的番界，在地圖上先後標有紅、藍、紫、綠四色，綠線爲屯制確定後，西部靠山之養贍地東側之番界。雞油埔南界之「頭汴坑石嘴」之南，界外的大茅埔、猛虎跳牆如何請墾，以下張寧壽之給墾丈單契字，提供了一些訊息：

立給墾約丈單字墾首張寧壽，今有大茅埔猛虎跳牆等處埔地奉憲咨配大麻隣、片社兩社番眾應管之業。續據該二社眾番呈請理番憲，准給籌募佃墾開築庄案約。各據當日議定每張犁分計地伍甲，每甲納大租谷捌石正，均作早晚季，佃人運至倉下納收，茲給得佃利連捷前來承領天字第貳拾捌號田，既經丈實貳份捌厘…四址分明。自給墾約之後，任從佃人捷永遠管業納租。倘日後佃欲別創回籍，將業出退，要通知墾佃首，問明誠實之人方許頂退，以便將退約蓋戳。

道光辛卯拾參年玖月 日立給墾約丈單字

（理番分府給大茅埔墾佃首張寧壽戳記）

（《張寧壽家族古文書》）

上面的契字，敘明大茅埔、猛虎跳牆等處界外埔地，是由大馬隣、片社兩社向理番分府申請，准予募佃開墾。這種情形在東勢對岸界外的新社水底寮之請墾，也有類似的情形。

肆、雞油埔界外之設隘與隘田

雞油埔一帶接近泰雅族稍來社，從下面的大馬隣社土目孝希四老等之「招典墾租字」，推論該等社在大茅埔、猛虎跳牆等地當有設隘：

合立招典墾租字東勢角大麻陵同上月社番土目孝希四老、甲頭阿沐四老、大晚打必里、阿四孝那鳥、阿沐四老、同耆番茅格四老、阿沐大晚、四老孝溪、介丹阿沐、大完馬下六、馬下六郡乃、六木厘馬轄、六木里大完暨同兩社番眾等。今有共承管大茅埔及猛虎跳牆二處隘田，前經丈明墾成水田六十甲，每甲原納番眾租粟肆石正，帶納水租谷肆石，遞年共有番租粟貳百肆拾石正。茲二社番眾，因缺乏公費無所措借，爰集二社番眾合議願將此番租粟抽出柒拾石正，出典與人，當二社公同親來招得劉啓海頭家出首承典。經憑屯弁、通、土、甲面言定，啓海頭家實備出有典租銀母貳百捌拾員正，即日當經通、土、屯弁兌交兩社番眾分收足訖。其租即到庄對墾耕人按甲完納附交啓海頭家管收為義渡工食之資。其墾首、水戶不得混收阻撓，番眾亦不得私收短折，每年向墾佃耕人按戶征收，永為定例。此係利濟行旅，人番兩願，日後番眾亦不敢違約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招典墾租字一紙，付交存照。

批明：即日兩社番眾，經憑通、土、甲、屯弁合共收過字內銀，分收足訖批照。

又批明：附收以後，倘墾圳有崩頽，及庄中一切派費等項，均係兩社番眾抵當，不干承典人之事批照。

墾首大茅埔墾佃首張寧壽

場見本屯弁

水戶大茅埔等處圳戶楊張萬

場見認納租谷佃戶黃存、楊聿台等

代筆人張南傳

在場朴仔籬社通事潘文萬道至

道光癸巳拾參年拾壹月 日立招典墾租字番

土目朴仔籬社土目潘學禮

甲頭大麻隣甲首阿沐四老

大晚打必里	介丹學文	茅格四老	喇蘭四老
阿沐四老	阿沐老甲	介丹阿沐	阿四老阿沐
阿四老那鳥	阿四老愛京	大晚馬下六	斗援士之弗
大末厘大晚	后那斗撥士	阿四老孝希	阿打歪馬下六
馬下六郡乃	茅格阿卯	六木里馬轄	阿六完六木里
阿沐打歪	后六阿打歪	馬下六阿仁	介丹阿四老
打必里茅格	茅茅馬下六	阿沐馬下六	

從上契得知「大麻陵同上月社」當為「大麻隣社」及其分社阿多罕社，他們因處「番界」，為安全而在大茅埔、猛虎跳牆設隘防守，同時當經官方核准有隘田。此隘田為社共有，因此招佃墾關或典租時，通事、土目、屯弁、甲頭等都必須共同具名。

伍、深具特色的「長期典租、收積地銀、并借銀」之契字

在大馬隣社群的契字中，出現頻率頗高的是一契中包含「長期典租、收積底銀、并借銀」的現象，是其他地區少見的，茲根據《楊聿台家族抄契》與《下城陳家古文書》中此類型契字整理如下表（表一）：

表一：「長期典租、收積底銀、并借銀」契字

年代 (道光)	社名	地名	租額 (石)	典銀 (元)	無利積底 銀(元)	典期 (年)	借銀 (元)
1年	拍打竿	石嘴	3	9	0	10	5
10年	阿多罕	本社南片	8	38	28	18	55
11年	大麻隣	石嘴	1.5	7	6.06	10	9
13年	阿多罕	頭汴角	1.2	100	80	15	85
14年	阿多罕	頭汴	1	10	20	12	40
15年	拍打竿	大旱坑	1	6	1	20	2
18年	阿多罕	旱坑仔	7	32	14	21	75
18年	阿多罕	小旱坑	2.2	10.05	15.05	18.5	42
22年	拍打竿	大旱坑	2	9	10	14	10
22年	拍打竿	老圳下、石嘴	7	70	90	年限不拘	50.05
22年	拍打竿	頭汴	3	14	15	18	80
23年	阿多罕	頭汴	10	100	80	15	85
23年	阿多罕	小旱坑	3.4	34	16	20	16
23年	茅烏槌	大中寮	9	44	10	23	66
24年	拍打竿	石嘴	1.5	15	10.05	10	15
24年	阿多罕	小旱坑	2	15	10	年限不拘	30
24年	阿多罕	四汴	2	100	30	10	90
24年	阿多罕	石角	3.3	50	10	10	70
24年	阿多罕	石角	4	40	126	10	120
27年	拍打竿	大旱坑	2	9	無	14	3

資料來源：根據《楊聿台家族抄契》與《下城陳家古文書》整理得。

為詳觀契字內容，茲舉例如下：

立典收過現租積底銀并招開荒字大麻隣社番婦麻六介丹，今有承祖父遠管石嘴水田壹處，又帶荒石埔壹塊，東南係四老愛京田址，西至河止，北至阿麻交老田止，各界載明。遞年租穀壹石伍斗正。情因乏銀家用，邀全土、甲同來向得楊聿台頭家兄弟手內典過現租銀七員，又加收過無利積底銀陸員陸毫正。銀字當社兩相交訖，經憑通土甲面、言將田典交于聿伯兄弟出首管耕拾全（註：當為拾陸全）年，自辛卯秋起至丁未秋止，所收租谷以抵現租銀明白。其埔復憑通、土、甲議定即付開荒拾六年之限，隨于辛卯秋起至丁未秋止。至限滿之日，遞年輸租谷伍斗，兩共載租谷貳石正，至各限期滿限日，將田租交婦自管。如有典胎銀項，仍將兩租轉約付管耕收，抵利之需。此乃二比甘愿，今欲有憑立約一紙付照。

即日批明：茲有阿麻交老互爭埔隔，當社經通、土、甲理斷貼伊費項，又乏銀用另又向到原佃聿台伯手內加胎借過銀母九員正，言定每元遞年供利谷貳斗正，其銀母利俟于兩處限滿之日一足備還。如無銀還，將新舊之田轉約付管耕收批照。

壬辰年（註：十二年）六月廿一日麻六茲男出痘乏費，同甲頭向到聿台伯加胎生過銀壹元，其利谷照約以行批照。

丁酉十七年六月初五番婦麻六介丹，因夫疾病乏銀福食，同甲頭前來向台兄弟生過銀母壹元，其利谷依約內所行。

甲辰廿四年十二月麻六介丹欠伙食，又加生過銀壹元伍毫，利谷依約所行。

乙巳廿五年九月又借玄谷參斗。

丙午廿六年六月又借玄谷貳斗。

丁未廿七年二月十九麻六介丹仝夫謝日柏落（註：去）波瀾社，向聿借過錢壹千肆百文。

道光辛卯十一年五月 日立典收過現租磧底銀并招開荒字
番婦麻六介丹

（《楊聿台家族抄契》）

這張契字是大馬隣社麻六介丹將一塊水田、并帶石埔，典給楊聿台16年。其中水田年租穀1.5石，典得7員，並收無利磧底銀6員6毫；石埔付予開荒16年，每年租谷0.5石。在立約之日，又借銀母9員，每員利息0.2石，在16年限滿日還清。之後，在道光12年、17年、24年、25年、26年、27年又分別有借錢或借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道光27年（1847）同夫前去波瀾社（埔里社）。這種同時「長期典租、收磧底銀、并借銀」的契字，頗值得注意。一塊土地透過「長期典租」、「收磧地銀」、「借貸」等三項方式，可以取得比較多的現金，以應付生活上緊急之需。這類型契字，在巴則海族中亦所多見。推測可能

源自張達京對岸裡社之影響，因可獲取較多之現金，在「乏銀費用」之背景下，遂在關係較密切的烏牛欄社、阿里史社、朴仔籬社等諸社中傳揚使用。顯然平埔族在學習漢人之立契慣習時，也有其區域特色者，此較為不受注意者。

茲再舉阿多罕社之例，以彰顯此類型契字之普遍性：

立典現租銀并招墾字阿多罕社番加己馬下六，今有承祖遺管石角肚水田壹處帶隔餘埔共壹小分，東至打歪嗎呢田止，西至阿沐介丹田止，南至自己田，北係河唇止，四址分明，遞年原議租谷陸斗正。情因乏銀家用，邀同土官前來向到楊聿臺兄弟頭家手內實典收過現租銀母貳元五毫正。銀字當社兩相交收，經土官面言定，其田帶餘埔等項，一應均典交于臺兄弟，出首依例自耕管收拾壹全年，于戊子春起至戊戌冬止，共付管收有租谷以抵現租銀清款，年限期滿另議贖耕。今欲有憑，立典收現租并招墾字一紙付照。

戊子年（註：道光八年）貳月十七日加己又乏銀家用，懇得土官前來另又向到原典墾人聿台兄弟手內加胎生過銀母壹元，言定每員遞年貼利谷貳斗正，俟四年限期滿，將田清算，依立轉約付耕批照。

道光丁亥柒年十貳月 日立典收過現租銀并招墾字

番加己馬下六

（《楊聿台家族抄契》）

契中加己馬下六有水田并餘埔帶租谷陸斗，向楊聿台兄弟典得貳元五毫，交其管耕拾壹全年，以租谷抵利。立約次年加己馬下六又向原典主胎借銀母壹元，每元利谷貳斗。與前契的差異，是本契沒有收積地銀。

大馬隣社群這類型的契字，在巴則海族社中也有發現類似的情形，茲舉麻裡蘭社之兩個例子於下裨益觀察：

(一)

立備出現租積底銀字人謝丙秀，今因前來向得麻裡蘭社番阿四老打歪同孫女后打馬下六，今因承管祖父遺下水田壹處，坐落土名本社面前，東至阿打歪毛干田為界，西至阿委后六田為界，南至小圳，北至小路為界，四至原有界址，遞年帶額租谷肆石正。茲應田主乏銀應用，前來向得丙手內備出現租銀壹拾玖大員正，又備出積底無利銀柒拾柒大員正。即日當社經通、土、甲三面言定，將此田租付交銀主前去自耕自收管壹拾玖全年，自壬午春起至庚午年冬止，共收有租谷柒拾陸石正以為抵銷，字內現租銀母利俱一足清楚明白，其田限滿之日，田主將字內積底無利銀柒拾柒大元正，要備還銀主收回，將此田交還番主自己管耕收業，丙不能霸耕、加收、居住等情。此係二比甘願，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備出現租積底銀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銀主實備出字內現租銀拾玖大員正，又備出積底無利銀柒拾柒大元正，親收足契，批照。

外批明：字內銀主又生借去銀母貳拾大元正，其銀母每元每年長行利穀照社規清算，批照。

即日銀主又去銀壹大元正。

場見 茅格郡乃

親阿沐大完

知見 原甲首馬下六毛干

阿打歪毛干

阿歪毛干

孝里希毛干

代筆 潘龍桂

在場（麻裡蘭社土目潘秀元記）

（甲首潘阿沐阿歪記）

道光貳年壬午貳月 日立備出現租積底銀字人謝丙秀

（張素玠，2007：230~231）

本契是以銀主漢人謝丙秀身份與麻裡蘭社人立約，與前述以番社人與漢人立約不同，不過內容相同。本契是謝丙秀備出現租銀壹拾玖大員與無利積地銀柒拾柒大員給麻裡蘭社阿四老打歪，而典得阿四老打歪在麻裡蘭社社前一處水田管收壹拾玖年，該田每年帶有租谷肆石。此外，即日又借銀母貳拾壹大元予田主。就內容觀察，麻裡蘭社人的「長期典田租、收無利積地銀、并借銀」，與大馬隣社群前述契約相同。

(二)

立收典現租銀自麻裡蘭社番阿四老打歪，承租遺下有田租壹處，坐土大埔厝，東西南北原有界址分明，遞年額租谷壹拾捌石伍斗，抽出伙食谷參石，仍實有租谷壹拾伍石伍斗正。茲因乏銀應用，前來向到耕人游興潤兄弟手內收過無利積底銀壹拾玖大元，又收典現租銀伍拾壹大元另貳毫貳厘正足訖。即日經土、甲言定，遞年租谷典付銀主管收柒全年，自丙午春起，至壬子年冬止，逐年所收租谷以爲抵銷。字內現租銀母利一足清款明白，典限收滿之日，將字內積底銀壹九元正備還銀主興潤收回，其租交還番主自管，銀主不得加收等情。此係人番甘允，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收典現租銀字爲照。

外批明：即日四老實收到字內無利積底銀壹拾玖元，典現租銀伍拾壹元，另貳毫貳厘正足，契照。

再批明：至限滿日，仍有長租銀陸元另貳毫正，係番主收回，批照。

道光貳拾伍年乙巳拾月 日立收現租銀字 男 大尾四老
阿四老打歪

(張素玢, 2007: 244~245)

這張契字是麻裡蘭社阿四老打歪在今台中縣潭子大富村、大豐村有一處田，(張素玢, 2007: 180) 原有租谷拾捌石伍斗，抽出伙食

谷參斗，剩下租谷拾伍石伍斗，收得典租銀伍拾壹大元貳毫貳厘，其田交銀主游興潤管收七年，以逐年所收租谷抵利，此外並收有積地銀拾玖元。與前述大馬儸社群典契不同的是此契批明中沒有借貸，而在限滿之日番主可收回長租銀陸元貳毫。

平埔族社之契字慣習當源自漢人，大馬儸社群上述典契內容在巴則海族社之中，除本文舉出的麻裡蘭社外，其他社別亦有類似情形。

茲舉岸裡社一例，裨益說明：

立贖耕現收典租銀字岸裡社番骨乃馬下六，今有承父祖遺下水田壹處，坐落土葫蘆墩東勢，原有界址分明，遞年額租柒碩正。除岸費一九空九(註：應爲五)租谷壹石零五斗外，仍有租谷五石九斗半。今因乏銀公項無措，邀同通、甲前來耕人紀君生觀手內，將租向典過佛面母銀拾貳員正。其銀即日經通收訖，其田租五石九斗半，即交君生觀收管準爲銀利，補貼其銀母。言定不論年限，番主備還母銀，耕人將田租還番收管，此係銀利租還，二比甘願，兩無相迫。今欲有憑，立出贖耕現典租銀合約各執存照。

場見 甲頭阿打歪馬下六

乾隆伍拾陸年陸月 日立贖耕現收典租銀字番 骨乃馬下六
代筆 社記
見收租銀母 馬歷師阜

(岸裡大社文書(一): 298)

這是岸裡社早期不定期典租的契字。推測這種慣習的原型，可能源自張達京對岸裡社的影響。以下各舉嘉慶、道光年間一例，以觀典租慣習之變化。茲先舉嘉慶16年（1811）之例說明：

立收現典一九孔五租字岸社番阿媽大完，今因前通事流交辦公新舊債務不能清還，眾社合議將一九孔五之租交還眾社番公收公貯完所積欠，然債主催討急逼，一時莫措。茲九社通、土、甲首、白番等願將一九孔五番租典銀還債。今將番田主阿媽大完承管烏牛欄庄黃九瘦耕租谷遞年壹石陸斗五升正，向郡乃毛干手內典得租銀伍員柒皮柒厘伍毫正。將此字內租谷壹石陸斗伍升正照數交郡乃收管柒全年，自辛未年秋起至戊寅年六月止，共收一九孔五穀壹拾壹石五斗五升正。限滿抵銷約內典租銀母利清款，即將此一九孔五租谷交還番田主永久自收，不得異言。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備出現租銀字一紙付執照。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現租銀交訖，批照。

又批：限滿銀主長有銀母參皮六厘，田主備還郡乃收回，批照。

在場（印）

嘉慶拾柒年七月日備出現一九孔五租銀字郡乃毛干依口代筆
（印）

（岸裡大社文書（一）：428）

上述這種「立備出現租銀字」是為還清岸裡社債務，全面的典一九孔五租，租期七年，限滿還銀主長有銀無利，此長有銀前所未見，不知為何。因此，在欠缺現金的情況下，為應籌措急需，這種典租的經驗在岸裡社中當頗為普遍。至於下例道光3年（1823）的典契，則類似上述大馬隣社群的典租契：

立備殫底典現租銀字人陳克愚，向岸裡社番潘阿四老毛干典得水田一所，在溪洲大浦，四至界址分明，遞年額租實谷肆拾貳碩陸斗正，無抽公費。即日備出殫底無利銀貳佰參拾壹元正，又備現租銀貳佰大員正，共付田主領收足訖。當土、甲經算，典付克愚典管壹拾柒全年，自甲申年春起，至庚子年冬止，所收租谷以為抵銷典現租貳佰大元之銀母利一足清楚。典限滿之日，田主要備還殫底銀貳佰參拾大員付愚，田租即還田主自收，不得異言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備殫底典現租銀字壹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愚實備出殫底銀貳佰參拾壹大員正，又備現租銀貳佰大員正，付番主領收足訖，立批再照。

再批明：阿四老又收過殫底銀玖員，合共收過殫底銀貳佰肆拾大員正，批照。

又批明：即日阿四老乏銀湊用，再借去佛銀壹拾伍大員，典現滿日，照社規算利清還，立批再照。

又批明：限滿之日，仍長有租銀壹拾員壹毫陸厘，應還田主，立批再照。

在場 (印)
代筆 吳惟省

道光參年癸未歲拾月 日立備磧底銀點現租銀字人陳克愚

(岸裡大社文書(一)：400)

上契是陳克愚為名與岸裡社人之立約，其內容應與岸裡社人為名與陳克愚之訂約相同。因此契中與大馬隣社群之「長期典租、收磧底銀、并借銀」慣習，差別在岸裡社有長有租銀還田主，以及沒有附加借銀的情形。附加借銀的情形，當是需銀孔殷之時再發展出來的。

陸、建庄初始史料

契字提供早期雞油埔及大茅埔一些建庄的史料。由於地近泰雅族社，族群間關係至為緊張，聚落的建築以集體聚居的集村為主。茲舉雞油埔下城建庄相關的契字為例說明：

立依番墾約撥開闢分屋地基字人陳吉昌、胡滿，有道光乙酉年(1825)間向拍打竿社番手內 出荒埔石隔壹處，坐土名在旱坑大潮肚新圳面。其界址悉註番總墾約內分明。前因

昌、滿集合拾貳股半人，各開銀員費用，共築石圍，插竹分股啓屋居住樂耕，號合興庄。茲因前向番墾約在昌、滿手內收存，各股人無憑可據，難分闊狹長短界跡。是以道光捌年拾月尾旬，共設席昌、滿立撥開闢分屋地基，西片第一段橫直捌丈，闢分與張國興啓屋居住管守永為己業。異日眾股人各不得互佔、移換等弊。此乃眾股內情甘意願，仁義行事，均不得反悔違約。今欲有憑，特立番墾約，撥開闢分地基字壹紙，付與永遠執照。

外批明：胡向番墾約內，係陳吉昌名字，其墾約亦是昌、滿二人收存照。又在此合興庄居住人等均不得開場聚賭窩匪等弊。如有，將屋充公責罰，照。

再批明：東片第二段係公埔，眾股人商議將此埔交與吉昌管守裁度，每年供應番主。倘日後不供應番主，將公埔照界交還眾人主裁，不得私典私當情弊。各股內要納地租之時，依墾約內而行照開供納，批照。

道光戊子捌年捌月 日依番約撥開闢分地基字人陳吉昌、胡滿

(《下城陳家古文書》)

這個闢分字讓我們得以瞭解今下城的建庄歷程。此地為大馬隣社群拍打竿社所有，係以陳吉昌之名向拍打竿社訂約承墾。陳吉昌、胡滿等

募集十二股半人，共同興築石圍插竹，分股建屋。約三年，石埔圍成，欲建屋居住，因屋地長寬不一，乃鬪分以少糾紛。為期待新家園，在庄眾協力合作下興起，取名合興庄，後以下城移之。

柒、女子立契的情形頗多

大馬儸社群女子立契的情形不少，目前蒐集有十二契，茲將其臚列於表二：

表二：大馬儸社群女子立契表

年代	地點	社別	立契人
道光23年(1843)	頭汴窠子埕	阿多罕社	番婦麻六干同夫阿道后六
道光13年(1833)	頭汴角石壁下	阿多罕社	番婦馬列斗拔士同夫該丹阿沐
道光18年(1838)	頭汴窠仔埕	阿多罕社	番婦阿道打必魯同女麻六干
道光12年(1832)	小旱坑	阿多罕社	阿斗歪大完同女阿道斗拔士
道光10年(1830)	阿多罕社南片	阿多罕社	番婦阿媽斗肉
道光24年(1844)	石角河唇	阿多罕社	番婦馬下干打歪同招夫
道光22年(1842)	大旱坑	阿多罕社	番婦馬六干加喇希同男六茅加喇希
道光22年(1842)	頭汴	拍打竿社	番婦末六郡乃同女阿麻六茅
道光15年(1835)	大旱坑	拍打竿社	番婦麻喇干馬轄
嘉慶24年(1819)	頭汴	拍打竿社	番婦阿里道
道光11年(1831)	石嘴	大馬儸社	番婦麻六斤丹
道光12年(1833)	石嘴	大馬儸社	番婦阿道學文

資料來源：根據《楊聿台家族抄契》整理。

女子立契，反映女子承繼土地。在朴仔籬社群中，就契字觀察以毛烏噠（或做茅嘸噠、毛烏咀、茅武達）為多，這個社與乾隆25年（1760）左右的「台灣地圖」中所載的「貓箬貓箬社」有關，該社原在大甲溪右岸的東勢，後移居大甲溪左岸的石岡社寮角。乾隆30年代

（1765—1775）至中料、石角守隘的當為該社，因由社寮角遷來，也被稱為社寮角社，伊能嘉矩在此調查時，雖漢字寫成「社寮角社」，但發音為「Varrut」，可譯為茅武噠社。這個社女子立契的情形也頗多，茲舉一例裨益觀察：

立收典現租積底銀字茅蕪捷社番婦阿辛阿維同招夫學鳳，今有承生父遺管中窠口車路面水田一處，東西北俱係自己田為界，南係阿馬敦田止，四至分明，扣除水租外，遞年實納額租谷柒石正，茲因乏銀應用，前來向到楊聿台頭家兄弟手內收過無利積底銀伍拾大員正，又收典租銀參十肆元正，當社兩交足訖，即經通土言定將中窠口車路面上之田付與臺兄弟前去招佃耕作二十年半，自丁亥秋起至丁未十月冬止，所收租谷以抵銷字內典租銀母利，一足清楚。年限滿日將字內積底銀備還銀主收回，其水田交還番主自耕。如無銀還，其水田仍係臺耕管不敢異言，此係人番甘願。今欲有憑，立收典現租銀積底銀字，付照。

外批明：阿辛再向臺兄弟手內生過銀母四十大員。當社言定每元銀依社規，遞年貼利谷貳斗。年限滿日，到社清算母利若干，轉約將田付管抵還，批照。

再批明：阿辛向臺頭家手內又生過銀壹元正，批照。

道光丁亥七年六月 日立收典現租積底銀字番婦阿辛阿維

招夫 學鳳

（《楊聿台家族抄契》）

由茅武噠社女子立契情形觀察，本人懷疑大馬僑社群係由社寮角社分出而成的。至於夫妻同時立契，應可視為受漢人男系承繼影響產生的現象，即在傳統母系社會的女子繼承上，加上外來的父系社會男子繼承。這種情形，本人在研究南部西拉雅族新港社群時，也發現有同樣的現象。

捌、結語

契字對傳統地域歷史之重建至為重要。透過東勢大馬僑社群相關的地契文獻，我們可觀察雞油埔養贍地開墾過程中，官方的角色以及不同族群間之合作與對立。對於「界外」地區的請墾程序，也載在地契中，可彌補官方文獻之不足。而平埔族因歷史因緣，也發展出獨具特色的典租慣習，有助於瞭解區域文化之差異。同時，建庄的初始，也可在地契中看到規劃的藍圖。甚至，透過多件的立契人身份觀察，也可發現母系社會的特色。顯然，地契是重建傳統社會經濟史不可或缺的史料。大馬僑社群地域豐富的地契資料，若有系統的整理出版，對地域歷史的研究當有大助益，台灣社會豐富的內涵也才得以顯現。

參考書目

台灣大學

《岸裡大社古文書》（一），台北市：台灣大學歷史系。

張素玢

2007《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

張寧壽

《張寧壽家族古文書》

陳家

《下城陳家古文書》

陳炎正

1995《東勢鎮志》，東勢：東勢鎮公所。

楊聿台

《楊聿台家族抄契》

溫振華

1994《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台北：日知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9《大茅埔開發史》，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1〈東勢地區新發現之古文書〉，《中縣文獻》，第8期，頁177~185。

對談稿

黃秀政*

本文作者溫振華教授是一位專門研究台中縣山線地區開發，卓然有成的學者。他在撰寫本文之前，已發表〈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論文和《台中縣蔗廊研究》、《大茅埔開發史》兩部專書，並主持《台中縣客家族群》專輯（《中縣文獻》第8輯），已有成果相當豐碩。

本文的研究，其目的是透過《楊聿台家族墾抄》、《下城陳家古文書》、《張寧壽家族古文書》等大馬礮相關契字，重建今東勢鎮南邊之舊名雞油埔至大茅埔、猛虎跳牆一帶的小區域開發史，可說是一篇相當紮實、立論有據，具原創價值的好論文。

作為對談人（評論人），本人也要就拜讀所見，提出幾點淺見，供作者修訂的參考：

一、建議附上地圖，俾便讀者瞭解。作者因從事台中縣山線的研究很久，對山線的地理情形很熟悉，但讀者卻未必瞭解。如能附台中縣行政區域圖與東勢各里圖，將有助於讀者瞭解東勢鎮與此小區域的相關位置。特別是研究小區域的詳圖，更有助於讀者瞭解相關史實。

二、建議減少直接引文，改為間接引用。本文大量引用直接史料從事考證，固有其需要，但直接引文太多，卻不便讀者閱讀。如能把相關地契的關鍵內容加以改寫，原地契改為附錄，當可提高本文的可讀性。

* 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

三、建議進行比較研究。本文在「結語」中提及，大馬礮社在道光三年後陸續遷往埔里，若能繼續追蹤，觀察原居地與新居地間的往來適應，以及新舊契字慣習的變化，將是未來可繼續探討的課題。事實上，本文如能對作者未來要探討的課題作比較研究，當可增加本文的深度。如能舉同一時期台中縣其他小區域的開發作比較研究尤佳。

四、「結語」建議再改寫。本文透過大馬礮社群相關的契字，研究東勢雞油埔、大茅埔一帶的族群關係、典契慣習和開墾建莊。但結語對此三個主題的論述不多，如能改寫，加以充實尤佳。

以上拉拉雜雜提出幾點意見，是否有當，敬請指教。